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地址為_			
為龍湖:	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		股(註2)
之登記	特有人,茲委任 ^(註3)		
地址為_			
(星期五 /吾等!	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 [1]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3樓Clifton香港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正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於有關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但不限於)代表本人
佰小 , j	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贊成 (註4)	□ ₩1 (\$\dag{2}\dag{2}\dag{4})
1.	普通決議案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質风質類	反對 ^(註4)
1.	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0.228元的末期股息		
3.	(1.) 重選馮勁義先生為董事		
	(2.) 重選陳志安先生為董事		
	(3.) 重選項兵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 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普通 決議案)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擴大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		
□ #u · ·	二零一四年 股東簽署(註5):		
	二零一四年股東簽署 ^(註5) :_		
<i>KH</i>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本人/吾等(註1)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3.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上任何空欄,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6.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在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 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會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 次序而定。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8.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9.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10.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 決外,股東於大會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代表委任及其他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 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 寄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